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報企業管治報告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

本公司之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概述如下：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乃本公司穩健發展之基石，故致力確立及制定切合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常規守則」）載有良好企業管治原則（「原則」），以及兩個企業管治常規層面：

- (a) 上市發行人須遵守及須就任何偏離提供理由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及
- (b) 鼓勵上市發行人遵守或就任何偏離提供理由之建議最佳常規（「建議最佳常規」），僅屬指引。

本公司已採用及遵守所有常規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除守則條文第A.2.1、A.4.1及A.4.2條之外，有關偏離詳情載於下文。

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符合常規守則。

### 董事會

本公司知悉董事會為本公司業務提供有效領導及指導擔任重要的角色，其確保本公司運作之透明度及問責性。

### 責任

董事會獲授權管理本公司之整體業務，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以及指導及監督本公司業務、帶領本公司邁向成功。所有董事須就本公司之利益客觀地作出決策。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所有主要事宜，包括：批准及監察所有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重大交易(尤指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董事委任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

所有董事已獲得所有及適時資料，確保已遵守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

每名董事在適當情況下，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後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工作轉授予高級管理層，並會按工作的職能及成績作出定期檢討。而該等職員在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獲高級管理層之全力支持以履行其職責。

## 組成

董事會之組合取得了技能與經驗間之平衡並兼備獨立性，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

年度內，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 執行董事：

李誠先生（主席）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劉亞玲女士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王少華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日獲委任）
裴清榮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日獲委任）
林中隆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辭任）
譚焯榮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辭任）
黃新興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辭任）
陳漢明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秀敏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左多夫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鄭健華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林永和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辭任）
王敏向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辭任）
司徒添業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辭任）

按職位類別劃分之董事名單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年報及所有不時刊發之企業通訊中披露。

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關係。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司徒添業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辭任董事後，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具備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第3.21條（具備最少三名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規定。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于秀敏先生、左多夫先生和鄭健華先生被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此偏離被解決。

除上述外，董事會已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其關於最少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合適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另外，本公司全年已符合第3.10(2)條及3.21條第二部份之規定，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根據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之專業資格。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所載獨立地位之指引。

獨立非執行董事與董事會分享彼等於不同業務及財務的專業和個人經驗，並提出獨立判斷。全體非執行董事透過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主導及處理涉及潛在利益衝突之事宜，擔任董事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之實際發展作出多方面貢獻。

### 董事委任及重選

本公司已為董事委任及重選制定若干正式、深入及具透明度之程序。

守則條文第A.4.1條訂明須為非執行董事訂下任期，並須重選。

年內，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將於彼等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須輪席退任時屆滿。

為遵守守則條文第A.4.1條，本公司待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司應屆2007年股東周年大會上獲重選後，會與彼等訂立3年期的服務合同。

守則條文第A.4.2條訂明因填補空缺而獲委任之董事，須於其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舉。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委任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偏離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其訂明其時三分之一董事（主席 / 董事總經理除外）（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三分之一）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意可膺選連任；而年內由董事會委任之任何新董事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合資格董事可膺選連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股東授權董事會委任董事填補空缺，令董事會能更有效地經營本公司。而且安排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做法十分恰當，因倘舉行任何股東特別大會（而非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應集中處理股東特別大會上之事宜，而非分散注意力於人事問題（即推選就臨時空缺獲委任之人士）。

然而，為遵守守則條文第A.4.2條，於應屆二零零七年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中將提出特別決議案更改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更改後所有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及因臨時空缺獲委任之董事須於獲委任後之首個股東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

董事會整體負責檢討董事會之組成、發展及制訂提名和委任董事之有關程序、監察董事委任及繼任事宜，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董事會定期檢討其本身架構、規模及組成，以確保在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各方面取得平衡，以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

倘董事會出現空缺，董事會甄選程序會考慮候選人之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個人誠信及其願意付出之時間、本公司需要及其他有關法定規定及規例。如有需要，董事會可能考慮委聘招聘公司進行招聘及甄選程序。

#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年內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之李誠先生、劉亞玲女士、裴清榮先生、王少華先生、于秀敏先生、左多夫先生及鄭健華先生須於應屆二零零七年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建議於本公司應屆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膺選連任之董事。

董事獲推薦重選連任之詳細資料載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之通函內。

## 董事培訓

每名新委任之董事會首先接受詳盡、正式及度身訂做的就職介紹，以確保彼對本公司業務及運作有適當瞭解，兼完全知悉彼於上市規則及有關監管規定之職責和責任。

如有需要，董事會亦會持續為董事提供簡介及安排專業進修。

## 董事會會議

### 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率

董事會一年最少舉行四次定期會議，約每季一次，以檢討及批准財務及營運表現，並考慮及批准本公司之整體策略及政策。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舉行了八次定期和特別董事會會議及二次審核委員會會議。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於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個別出席率紀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獲委任或辭任日期	出席率 / 可出席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李誠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4/4	1/1
劉亞玲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4/4	不適用
王少華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日獲委任	2/2	不適用
裴清榮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日獲委任	2/2	不適用
于秀敏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4/4	1/1
左多夫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4/4	1/1
鄭健華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4/4	1/1
林中隆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辭任	4/4	不適用
譚焯榮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辭任	4/4	不適用
黃新興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辭任	4/4	不適用
陳漢明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辭任	4/4	不適用
林永和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辭任	4/4	1/1
王敏向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辭任	4/4	1/1
司徒添業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辭任	0/0	不適用

# 企業管治報告

## 會議慣例及常規

全年會議編排表及每次會議之議程初稿一般會於會議前供董事閱覽。

定期董事會會議之通告會於會議舉行前最少十四天送達全體董事，而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通告會於合理時間內發出。

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合適、完整及可靠之資料會於每次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舉行前最少三天寄送予全體董事，使董事可得知本公司之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並使彼等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會及各董事（如有需要）可個別及獨立地聯絡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會出席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及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如有需要），就業務發展、財務及會計、法規規管、企業管治及本公司其他主要事項提供意見。

高級管理人員或公司秘書負責撰寫及存置所有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紀錄。會議紀錄初稿一般會於每次會議後合理時間內寄予董事提意見，而董事亦可查閱最終版本。

根據現時之董事會慣例，任何主要股東或董事於重大交易當中涉及利益衝突時董事會按規定召開董事會會議考慮及處理該交易。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亦載有條文，規定在批准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利益之交易時須放棄投票，且不會被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

##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須作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

前任本公司主席林中隆先生，曾同時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而現任本公司主席李誠先生，亦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擔當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可助有效地及有效率地規劃及實行業務上的決定及策略。

董事會亦認為，現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將不會令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之權力及權限失衡。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兩個委員會，負責監察本公司個別事務。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具有明確之書面權責範圍，該權責範圍在股東要求時可供查閱。

各董事委員會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各董事委員會之主席及成員名單載於第2頁「公司資料」內。

董事委員會獲提供充裕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可於適當情況下（經合理要求）可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企業管治報告

## 薪酬委員會

根據守則條文 B .1.1 條，年內，董事會重新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已批准其權責範圍。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左多夫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于秀敏先生及鄭健華先生。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目標是就薪酬政策及架構，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組合提供推薦建議及批准有關事宜。薪酬委員會亦負責為薪酬政策及架構制訂具透明度之程序，以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無權參與決定其薪酬之事宜。釐定有關酬金將參照個別人士及本公司之表現，市場慣例和情況。

薪酬委員會舉行會議(每年最少一次)時一般會檢討薪酬政策及架構，並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全年酬金組合及其他相關事宜。人力資源部負責蒐集及管理人力資源數據及向薪酬委員會提供推薦建議以供考慮。薪酬委員會須就薪酬政策及架構和薪酬組合之推薦建議諮詢本公司主席。

新成立的薪酬委員會於今年財政年度日期結束後，為考慮及批准授予執行董事的薪酬組合已舉行了會議。

## 審核委員會

在司徒添業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辭任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司徒添業先生、王敏向先生和林永和先生。在司徒添業先生辭任後，審核委員會剩下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兩位於年內被新委任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取代。

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審核委員主席鄭健華先生、于秀敏先生及左多夫先生，其中包括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之專業資格，會計和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審核委員會成員非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之前任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下列各項：

- (a) 在向董事會提交財務報表及報告前進行審閱，並考慮由合資格會計師、規管主任（如有）、內部核數師或外聘核數師提出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之項目。
- (b) 審核核數師進行之工作及與本公司之關係、費用和聘任條款，並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c) 檢討財務報告制度、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系統和相關程序是否充夠及有效。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財務業績及報告、財務報告及規管程序、本公司內部監控、檢討風險管理程序和續聘外聘核數師。審核委員出席紀錄載於上文「董事會會議」第12頁內。

## 企業管治報告

###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就公司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已採納其管理守則（「公司守則」），其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董事已回覆查詢並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公司守則及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為進行證券交易活動之相關僱員（彼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公開價格敏感資料）訂立不遜於標準守則之僱員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

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僱員違反僱員書面指引之事宜。

### 董事於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會對年報及中期報告、價格敏感公佈及其他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須作出之披露事項之平衡性、清晰性及易於理解度負責。

董事知悉彼等對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之責任。董事會已取得高級管理層之管理賬目，解釋及相關資料，作已知情評估基礎，批准本財務報表。

###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有關其對財務報表內之責任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第26及27頁之內。

由外聘核數司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提供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服務及其相關費用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審核	768,000	750,000
稅務	107,875	103,900
其它	695,000	-
總數	<u>1,570,875</u>	<u>853,900</u>

董事會對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審核費，審核程序及效率各方面表現感滿意，建議於應屆2007年股東週年大會重新委任其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

# 企業管治報告

##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適當的之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並每年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其成效。

本公司已制訂合適之管治架構，清楚界定責任，並適當地授予高級管理人員權利及責任。

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已符合載於常規守則內有關守則條文。

根據檢閱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有合適之內部監控制度。

##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渠道

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乃作為股東與董事會之間之溝通渠道。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安排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的主席，或在該等委員會的主席缺席時由另一名委員(或如該名委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董事會轄下的獨立委員會的主席亦應出席任何批准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須經獨立批准的交易的股東大會並回應問題。

年內新委任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李誠先生將竭盡全力出席本公司所有日後舉行之股東大會。

於股東大會上會就各重大事宜（包括推選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

本公司會繼續加強與投資者之溝通及關係。特別委派之高級管理人員會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師定期保持溝通，使彼等知悉本公司之發展。本公司亦會適時處理投資者之查詢，並提供足夠之資料。

## 股東權利

股東權利及於股東大會上要求就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載於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該等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權利及投票表決程序之詳情載於所有致股東之通函，並將於會議進行時解釋。

投票表決結果將於進行該投票表決的股東大會後之營業日，分別於報章上刊登及於聯交所網站上登載。